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1027
下属基金简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1028
基金管理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陆玲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投资医疗创新主题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医疗创新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1）医疗创新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医疗创新主题公司，其中医疗行业是指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涵盖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领域的医疗全产业链条，包括化学制药行业、生物制药行业、中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诊断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医药商业。医疗创新主题公司是指医疗行业中主要经营活动涉及创新领域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创新药物及产业链、创新医疗器械、创新医疗技术、创新医疗服务。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或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为研发费用除以营业收入）处于上述行业前三分之一。 1）创新药物及产业链：创新药是指在临床应用、分子结构、组方配伍、药理作用或生产工艺上具有创新或改良属性的药品，包括小分子药物、大分子生物药、疫苗、血制品、中药等。创新药产业链是指新药研发、生产、流通相配套的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原料药、生产设备及耗材、销售代理公司等。 2）创新医疗器械：是指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以及科技含量较高的医疗设备、器械和耗材，包括CT、核磁、超声、放疗、内窥镜、机器人为代表的诊断和治疗设备，以化学发光、分子检测为代表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以骨科材料、植入性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手术机器人为代表的治疗性耗材和器械。 3）创新医疗技术：是指新型诊疗技术、新型生产技术，包括免疫诊断、高通量基因测序、精准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工业微生物等。 4）创新医疗服务：是指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包括创新药研发及生产服务、高端医疗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医疗美容等。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相关行业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对医疗创新主题进行密切跟踪研究，履行适当程序后，适时调整医疗创新主题的界定，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优选策略的大框架下，精选优质个股构建组合，力争最大化个股收益。在具体行业里个股的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建立公司的备选股票池，通过对行业规模、行业发展驱动力、行业发展空间、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竞争格局、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治理、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研发投入、销售布局、激励机制、渠道状况、国际可比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面的综合考量，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速，结合估值水平，评估预期收益率以及风险收益比，选取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定价低于合理评

	估价值且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收益比占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1）久期调整策略；（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承受各种风险，因此在作出投资于本基金的决定之前，应慎重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医疗创新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债券，故而也需承担债券价格变动导致的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6）发起式基金及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客服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